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节能、低排放燃气灶具

HJBZ 19—1997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Energy-saving and Low-discharge Gas Ranges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节能、低排放燃气灶具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城市燃气的节能、低排放燃气灶具，其中包括：

- a. 单个燃烧器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5.23kW (4500kcal/h) 的灶。
- b. 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5.82kW (5000kcal/h) 的烤箱和烘烤器。
- c. 标准额定热流量符合 a、b 规定的烤箱灶。
- d. 每次焖饭的最大稻米量在 4L 以下，标准额定热流量小于 4.19kW (3600kcal/h) 的燃气饭锅。

使用非城市燃气的节能、低排放燃气灶具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，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 16410—1996 家用燃气灶具

GB/T 16411—1996 家用燃气用具的通用试验方法

ISO 7996—1985 大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测定方法 化学发光法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产品性能应符合 GB 16410—1996 的要求。

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4.1 使用不同燃气的灶具，在额定热负荷条件下，干烟气中 NO_x 浓度 (a=1) 应符合下表要求。

排放浓度	气种	人工煤气、天然气	液化石油气
	NO _x (a=1)	□60	□100

4.2 使用不同燃气灶具，在额定热负荷条件下，干烟气中 CO 浓度 (a=1) 不得大于 300ppm。

4.3 产品的热效率应不小于 60%。

5 检验

- 5.1 测定产品燃烧烟气中 NO_x 的含量采用 GB/T 16411-1996 中 CO 采样方法进行采样，采用 ISO 7996 中方法进行检测。
- 5.2 产品燃烧烟气中 CO 含量的检测采用 GB/T 16411-1996 中的方法。
- 5.3 产品热效率的检测采用 GB 16410-1996 中规定的方法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